

立法會 CB(2)986/18-19(18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986/18-19(18)

我支持立法會盡快通過《國歌條例草案》。香港目前還沒有關於保護和使用國歌的立法，近年發生一些不尊重及侮辱國歌的事件，更顯出需要立法的迫切性。條例草案主要為指明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，讓市民尊重國歌，並就公開和故意侮辱國歌的行為訂立刑罰，避免同類型事件再發生。此外，我認為訂立條例是為了落實《國歌法》，主要針對的是公開刻意損毀國歌的行為，只要大家尊重國歌，安守本份，不要以身試法，其實根本不用太過憂慮。因此我認為《國歌條例草案》應盡快通過，以便國歌在香港能得到維護及尊重。

林宏杰